

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国资综〔2016〕33号

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法制工作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

各所属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5号）和《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5号）等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法律顧問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市属国有企业法制工作建立法律顧問制度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市属国有企业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市属国有企业法制建设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是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提升企业治理水平的重要保障，是加强企业依法经营、防范法律风险的重要基础，也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保障。法律顾问制度是企业法制建设的核心内容之一，是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依法维权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近年来，市属国有企业着力推进法制建设，建立有关工作制度，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的意识和能力有了一定的提高。但是企业法制建设总体上仍有待加强，一些企业领导人员法制意识不强，部分企业法律事务机构、人员、职责不到位，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尚未全部建立，法律风险防控机制不够健全，经营风险事件时有发生，危及国有资产安全、甚至造成重大损失的隐患时刻存在。随着经济全球化步伐的加快和国内外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属国有企业面临的法律风险日益增大。企业要深刻认识法制建设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目标，以强烈的紧迫感、责任感扎实推进企业法制工作、建立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二、

(二) 总体要求。按照企业法制建设的总体部署，到 2020 年底，各市属国有企业要建立起与国资管理体制相协调、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法制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市属国有企业的法制建设水平；加快法律事务机构和法务人员队伍建设，机构设置率和人员配备率均达到 100%，法律顾问持证上岗率达到 70%以上；加快完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企业重要决策、经济合同和协议（包括代理、投融资、担保、借款、工程建设有关重点业务等，下同）规章制度的法律审核率实现 100%；跟上国内法制建设先进企业的步伐，进一步提升市属国有企业法律管理能力和水平。

三、认真落实加强企业法制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 全面提高企业依法治企能力。市属国有企业要立足于企业改革发展全局，科学谋划企业法制建设。企业领导人员要进一步强化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和“法律工作服务于企业中心工作”的理念，依法依规处理好企业改革改制和生产经营的各项涉法业务，使企业法制建设成为一项“全员工程”。要以提升市场竞争力为目标，切实将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作为企业法制建设的核心，将法律业务与经营业务相融合，确保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覆盖整个企业经营活动。

(二) 规范设置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法律事务机构是企业法制建设的重要组织保障。2017 年底前，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要全部建立法律事务机构；2018 年底前，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所属重要子企业要建立法律事务机构或配备专

(兼)职法务工作者。设立法律事务机构的企业要做到人员到岗、职责到位。金融类企业可以根据行业管理相关规定，设置机构。

(三)配备合格企业法律顾问。在规范设置企业法律事务机构的基础上，各企业要通过内部选拔和外部选聘相结合的方式，积极配强配优法务人员，提高法律顾问持证上岗率。到2017年底，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要至少配备一名法务人员。鼓励和支持尚未取得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的法务人员参加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资格考试；到2018年底，法律顾问持证上岗率争取达到50%；2020年底到达70%以上。

(四)着力完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企业法律顾问开展对重要决策、重要经济合同和协议、规章制度的三项法律审核，是着力完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的关键措施。要加快建立三项法律审核的工作机制，将法律审核作为必备的节点嵌入业务流程，全面抓好企业法制工作与企业经营管理的有效融合，确保应审必审，严密防控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风险，建立健全事前预防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到2017年底，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企业要建立建章立制，落实三项法律审核制度并具体落实；到2018年底，市属国有企业三项法律审核率要实现80%以上；到2020年底，市属国有企业三项法律审核率要实现100%。要切实加大集团管控力度，同步将三项法律审核的要求延伸到重要子企业的重点业务监督和管理，加强经营一线的法律风险识别、评估和防范，形成整个集团系统法律风险防范的完

整链条和良性机制，努力实现法律风险防范全覆盖。市属国有企业向市国资委报送的企业改制、重组、重大投融资方案等，均要经过本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健全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备案制度和预警机制。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诉讼、仲裁或者可能引起诉讼、仲裁）的，凡涉案标的超过 1000 万元或者预计将发生企业重大权益和人员财产损失的，应当自法律纠纷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及时将包括企业法律事务机构的意见书、主要情况、分析预测、处理方案的专项报告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报市国资委备案。

（五）建立健全法律事务工作制度。各市属国有企业要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权限和程序，使企业法律顾问能依法顺利开展的工作，使企业法律事务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要建立法律纠纷案件处理工作制度，加强对法律纠纷案件的处理，提高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水平。要树立企业法律事务服务企业经营管理的理念，由法律顾问统筹企业法律资源和外聘律师的力量，协调与司法的关系，形成优势互补、相辅相成、健全的市属国有企业法律保障和服务体系。

（六）加强企业法律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各市属国有企业要将企业法律人才纳入企业整体人力资源管理的范围，鼓励具有条件的人员参加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不断发展壮大企业法律顾问人才队伍。要建立企业法律顾问业务培训制度，不断

市国资委将企业法制工作纳入企业创先争优考核体系。为进一步提高市属国有企业的法制建设整体水平，市国资委将适时组织企业间的工作交流，积极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对不按要求开展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的企业将督促其整改提高。对由于防范不严导致法律风险发生、处置不力导致法律风险扩大的企业，要依据干部管理权限，结合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严肃追究责任。

苏州市国资委

2016年11月10日

抄送：市法制办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办公室

2016年11月10日印发
